立制度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立制度論
作者：荀悅　東漢

本作品收錄於《荀侍中集》

版本信息

先王立政，以制為本。三正五行，服色歷數。承天之制，經國序民。列官布職，疆理品類。辯方定物，人倫之度。自上已下，降殺有序。上有常制則政不頗，下有常制則民不二；官無淫度則事不悖，民無淫制則業不廢。貴不專寵，富不獨奢，民雖積財無所用之。故世俗易足而情不濫，姦宄不興，禍亂不作。此先王所以綱紀天下，統成大業，立德興功，為政之德也。故曰：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矣。《本傳》曰：「先王之制，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已下，至於抱關擊拆者，其爵禄奉養，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，小不得僭大，賤不得逾貴。」夫然，故上下有序，而民志悉定。于是裂土地之宜，教之種殖，畜養以時，而用之有節。艸木未落，斤斧不入於山林；豺獺未祭，羅網不布於野澤；鷹隼未擊，罾弋不施於蹊隧。既順時而取物，然而山不槎孽，澤不伐夭，豚魚麛卵，咸有常禁。所以順時宣氣，蕃阜庶物，畜足功用，如此之備。然後從四民，因其土宜，任其智力；安其居，樂其業，甘其食，而美其服；欲寡而事節，財足而不爭。及至周室道衰，禮法隳壞，諸侯刻桷丹楹，大夫山節藻棁。其流至於士庶，莫不離制度，稼穡之人少，商賈之人多，穀不足而貨有餘。陵遲至於桓、文之後，禮義大壞，上下相冒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奢靡不制，僭差無極。於是商通難得之貨，工作無用之器，士設反道之行，以追時好，而取世資。僞民倍實而要名，姦夫犯難而求利，篡殺取國者為王公，劫奪成家者為侯伯。禮義不足以制君子，刑戮不足以威小人。富者木土被文繡，犬馬餧菽粟；貧者裋褐不完，食疏飲水。俱為編戶齊民，而以財力相窘，雖為僕虜，猶無慍色。故夫飾變詐為姦軌，自足乎一世之間；守道隨理，不免乎飢寒之患。其化自上興，繇法度之無限也。故《易》曰：「君以財成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」，「備物致用，立象成器，以為天下利。」立制度之謂也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